

類 科：工業安全

科 目：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所定為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而妥為規劃之內容，應包含那些事項？（20 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那些安全衛生人員？（20 分）
- 三、對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請說明管理權人依消防法令規定可採那些方式來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20 分）
- 四、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若屬於那些情形時得免標示？（20 分）
- 五、請說明在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中所稱輕工作、中度工作及重工作的意義？（20 分）